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与发展部文件

泉海院学字〔2022〕97号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审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21〕310号）、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的通知》（闽教学〔2022〕26号）等文件规定，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以及“统筹兼顾，优中选优，树立典型”的评选理念，严格制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定办法。

二、评审对象

评审对象必须是本校在校生中符合以下要求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者需通过前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含特别困难、困难、其他困难），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建档立卡、受疫情严重影响、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学生。

三、评审标准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须位于前 1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其中一项排名未进入前 10%，但均在 30%以内的学生，必须符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如有实行综合考评）原则上均必须位于前 4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其中一项排名未进入前 40%，但均在 60%以内的学生；

申请中等职业国家奖学金学生的成绩排名位于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前 5%，但达到 30%（含 30%）的学生；

以上三种情况的学生均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突出贡献等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有关权威刊物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职业规划类、教学技能类大赛，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造发明、创新创业成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成果获省、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是“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填写“主要演员”。

7. 获福建省最美学生、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8. 在校期间对学校有突出贡献表现的学生。

四、评定程序

1、学生个人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于9月27日前向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各二级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10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与发展部资助与捐赠中心。

3、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提出本校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五、资金发放

学院财务处在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金额发放给获奖学生账户。

附件：

1、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线上申请审批流程图

2、20XX — 20X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20XX — 20XX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20XX — 20XX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5、20XX — 20XX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6、20XX — 20XX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7、附件7 20XX-20XX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表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与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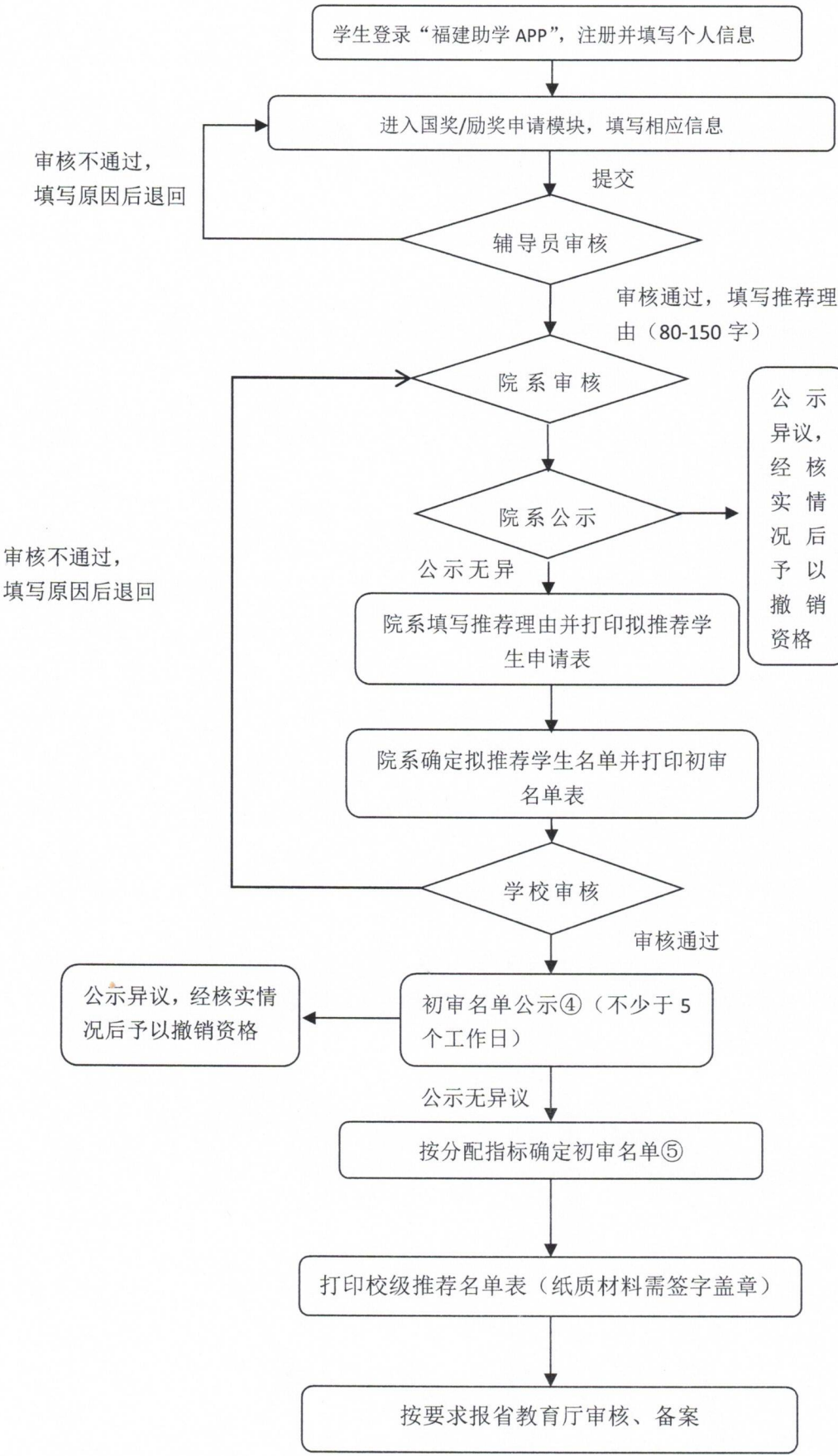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1日

抄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与发展部 2022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线上申请审批流程图



- ①辅导员审核权限范围内学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审批通过时，需填写“推荐理由”；
- ②各院系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
- ③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可以通过公告功能，在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
- ④初审名单生成后，学校账号对初审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名单 APP 管理权限范围内教师及学生可见；
- ⑤公示无异议，指标数满额后，剩余院系推荐名单暂存在初审名单库中。

附件 2

一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__（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__（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5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汇总表

[illegible]

—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级 (专业) 意见	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表

[illegible]